

#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盐人社察令字〔2024〕第 81 号

江苏方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分包的 204 国道阜宁花园至亭湖新兴段工程 YFTH1 标段项目工程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依法支付余加留等 15 名劳动者在该项目施工期间的工资 793900 元（明细表附后），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本局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指令书 5 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余加留等 15 名劳动者在该项目施工期间的工资 793900 元，你单位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

拒不履行本指令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并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另，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并被社会公布。

2024 年 8 月 26 日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

副本

附表

## 拖欠工资数额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拖欠起止时间	拖欠数额	备注
1	余加留	<u>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u>	72000元	
2	余海	<u>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u>	70000元	
3	李永祥	<u>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u>	68500元	
4	艾长华	<u>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u>	62500元	
5	余伯林	<u>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u>	65000元	
6	李正军	<u>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u>	62400元	
7	李春红	<u>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u>	65000元	
8	戴冲祥	<u>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u>	68300元	
9	张锦祥	<u>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u>	61500元	
10	余焕刚	<u>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u>	72200元	
11	黄俊娣	<u>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u>	68500元	
12	沈明霞	<u>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u>	28000元	
13	还加旺	<u>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u>	10000元	
14	戴元将	<u>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u>	10000元	
15	王立桂	<u>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u>	10000元	